

卫生部关于加强染发剂原料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431.htm

卫生部关于加强染发剂原料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(卫监督发[2006]45号) (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《卫生部关于印发〈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[2005]335号）已于2005年8月11日下发，《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》已于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对于已经获得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，但不符合《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染发类化妆品，应当于2006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和进口，之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可以销售到产品有效期截止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染发类化妆品的专项监督检查，对于违反《染发剂原料名单（试行）》规定使用染发剂原料的化妆品，应视为违反《化妆品卫生标准》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处罚。二、上述产品经调整配方后可向卫生部重新申报卫生许可批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